《凤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凤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变更办法）经凤阳县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于2021年3月1日印发并施行。由于实施过程中发现部分条款具有歧义，县直有关部门提议对变更办法进行修订。

二、政策依据

县发改委结合2022年8月26日出台的《滁州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试行）》文件，于2023年1月30日起草了《凤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并于2月8日和3月28日先后两次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加以修改完善形成修订稿V7.0。

三、主要内容

新变更办法共五章，包括：总则、变更申报、变更实施、责任追究及附则，共27条内容。与原变更办法相比，新变更办法重点修改的内容主要包括变更审批程序、变更专门议事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甩项处理、变更引起造价增减的计价方法等方面，详见第二章第九条、十条、第三章第十五、十九条，具体变化如下：

（一）第九条变更审批程序，主要对变更审批的金额范围和变更审批权限作了重点调整。一是原变更办法里未明确变更金额是增量减量相加还是增量减量相抵，理解上容易产生歧义，修订稿则明确变更审批参考的是“变更累计净增加额”。二是原变更办法设定30万以下由建设单位班子集体研究，但忽略了每年大量的400万元以下小额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也或多或少存在变更。如中标价100万元的项目变更增加20万元，按原变更办法由建设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后就可以实施，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原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修订稿中则按照合同价高低分别列出4个审批程序，且在合同价4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变更审批程序里，设置合同价10%作为严控变更的上限，建设单位能够自行研究决定的变更金额也从30万元降到20万元。

（二）第十条规定工程变更政府专题会议为研究工程变更的专门组织，并明确成员单位组成及各成员单位的工程变更管理职能。

（三）第十五条规定了甩项后影响项目使用功能的工程甩项审批权限。

（四）第十九条明确了工程变更造价增减的计价方法及执行原则。